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23002新北市石碇區潭邊里碇坪路1
段37號

承辦人：張庭瑄

電話：(02)26631080 分機229

傳真：(02)26632335

電子信箱：at444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碇社字第1153795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
驗證碼：320EJM5YX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石碇區民眾王慶春死亡公告及死亡證明書各1
份，請貴單位惠予張貼公告並協尋家屬出面認領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5月8日新
北社助字第11508275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社會處 收文:115/05/21



1150112608

無附件